(上接B055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单位:亿元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7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2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0.2896	
	审计业务收入	9.4453	
	证券业务收入	5.2115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59家	
	审计收费总额	1.3684	
	涉及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21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5次,涉及人员13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周跃	杨扬	洪烨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7年	2019年	2013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0年	2016年	2011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5年8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0月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11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洪烨	2022年1月5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对在苏州中美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业务承接程序不当、户用船钢电站业务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及存货监盘程序执行不当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年报工作量及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相关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公司2023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2022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现金管理收益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归属条件未成就,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2022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程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8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5)。

(四)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五)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六)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2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七)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6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八)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2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剔除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3922号):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492,963.44元,较2022年度下降45.36%,因此,公司未达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归属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即2023年度)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939,906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116名,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0,906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8名,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000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至4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freewo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6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6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许惠钧先生

独立董事:刘琼先生

董事会秘书:尤洞察先生

财务总监:陈君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6日上午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3日至4月30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freewo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2609999

电子邮箱:ir@freew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惠钧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4,160,711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2,000,000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51,648,213.30元,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8.36%;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4,160,71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2,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68,864,284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243,024,995股。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查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具体薪酬予以确认;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目标、考核体系以及相关岗位职责等并参考市场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董事2024年度薪酬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确定;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的津贴按照6万元/年,季度发放。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查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对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薪酬予以确认;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目标、考核体系以及相关岗位职责等并参考市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许惠钧先生、许雅筑女士、尤洞察先生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所审议部分事项需要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于2024年5月13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股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492,963.4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9,903,471.5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413,691,958.67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4,160,71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51,648,213.30元,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8.36%。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4,160,71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68,864,284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243,024,995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监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86,4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确保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6,4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

为提高融资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另行审议。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的授权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99,00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174,160,711股增加至174,259,7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 可转债转股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立转债”于2024年2月19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福立转债”累计转股329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74,259,711股变更为174,260,040股,注册资本由174,259,711元变更为174,260,04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股份总数与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16,071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26,004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416,071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426,004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三、《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制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